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簡介

1. 粵港兩地政府(下稱「兩地政府」)現邀請符合資格的跨境巴士營辦商申請行走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下稱「粵港配額」)，包括 150 個新配額及 200 個由現有口岸(包括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的跨境巴士常規配額轉走大橋(下稱「轉走配額」)。粵港配額只可經大橋往來香港及內地，而不可進出澳門口岸。
2. 大橋的具體開通日期以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正式公佈的日期為準。獲發粵港配額的營辦商須於大橋開通時營運跨境巴士服務。
3. 跨境巴士行駛大橋應按三地政府批准的收費標準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繳付通行費。預測單程通行費幅度介乎於人民幣 200 元至 450 元之間。確切的通行費標準以大橋管理局正式公佈為準。

申請日期

4. 新配額的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包括起止兩日)。轉走配額的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包括起止兩日)。

申請資格

(I) 新配額

5. 申請人必須為粵港合資的跨境客運公司(即合營公司)，取得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並在目前擁有直通客運車輛指標，但於內地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者除外。
6. 兩地政府在審批新配額申請時，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以前所持有有效剩餘指標數目分發。在截止申請日期以後所獲發的新指標，將不可作為是次申請配額之用。
7. 如申請人現時持有的常規配額數目等同或已超逾已獲批准的指標數目，仍可申請新配額，惟申請的數目設有上限。申請配額的數目及現時持有的常規配額數目不可超逾已獲批准的指標數目的 2 倍。請注意，上述申請配額數目的安排只適用於是次新配額之申請，營辦商已獲批准的指標數目仍然維持不變。

[舉例：申請人現時持有 5 個跨境巴士指標及 6 個常規配額。其指標數目的 2 倍即為 10，在減去現時持有 6 個常規配額後，申請人可申請最多 4 個新配額。]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II) 轉走配額

8. 現時持有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常規配額的營辦商，可申請將有關配額轉為粵港配額。如有關申請獲批准，營辦商在原口岸持有的相關常規配額會同時被取消。
9. 為免影響現時以皇崗為總站的短途跨境巴士路線的運作，用作提供 7 條以皇崗為總站的短途跨境巴士路線的常規配額將不可以申請轉為粵港配額。

申請程序

10. 申請人必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下稱「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 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 (廣州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917 室 [郵政編碼 510620]) 分別遞交填寫內容相同的申請表格。若申請人向兩地政府提出申請的填寫內容不盡相同，其申請可能不獲受理。新配額及轉走配額的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如下：

	新配額	轉走配額
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	<u>2017 年 9 月 15 日</u> <u>(星期五)</u> <u>下午 5 時正</u>	<u>2017 年 10 月 27 日</u> <u>(星期五)</u> <u>下午 5 時正</u>

11.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新配額申請表的限期將會順延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而遞交轉走配額申請表的限期會順延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12. 申請新配額請填表格 A，而申請轉走配額請填表格 B。
13.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請注意，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14. 申請人必須用不脫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小心填妥後遞交兩地政府，交回的表格不能再作更改。兩地政府會以申請人在上述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所交回的申請表格內載列之資料，來考慮每宗申請。申請人在申請限期之後所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或修改任何申請內容，概不受理，惟兩地政府在截止申請限期之後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外。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15. 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如申請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16. 兩地政府並無責任接受任何一份申請，亦毋須為不成功的申請提出理由。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或不正確，則該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分發配額安排

(I) 新配額

17. 新配額會分兩個階段分發：

第一階段

- 分發予持有有效剩餘跨境巴士指標的申請人。每個申請人所獲分發新配額的上限為其持有的有效剩餘跨境巴士指標數目。

第二階段

- 在第一階段的分發完成後，視乎餘下的配額數目，會向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一個新配額。如有需要，或會以抽籤方式分發。
- 如仍有剩餘配額，則以抽籤方式分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II) 轉走配額

18. 在分發轉走配額時，如申請總數不超過上限，會按各申請人提出轉走配額數目作分發。如申請總數超過上限，會按申請轉走配額數目比例分發，待完成分發程序後，如仍有剩餘配額，則以抽籤方式分發。

填表須知

配額年期及續期安排

配額年期

19. 配額年期由大橋開通首日起開始計算。所有新配額設有期限，有效年期以六年為限。營辦商可申請續期一次，續期期限最多為六年，即新配額的有效期最多為十二年。當已續期一次的配額年期屆滿，兩地政府會收回配額，重新公開分發，讓當時所有合資格的營辦商申請。營辦商須重新申請配額，申請資格及分發配額安排則按當時申請為準。然而，轉走配額不設期限。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配額續期

20. 營辦商最遲須於配額期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如營辦商在配額期滿前未有預留足夠時間提交續期申請，有關配額於年期屆滿後會暫時失效，營辦商必須暫停營運服務，直至兩地政府發出評估結果及營辦商完全獲發所有牌證後，才可恢復營運。請注意：配額年期屆滿後才提交的續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21. 營辦商在申請配額續期時，兩地政府會對營辦商的整體服務表現進行評估，評分準則請參閱附件一。請注意：營辦商如在評核前三年因嚴重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包括超班營運或營運未經批准的服務）而確立的個案，或在內地嚴重違規（包括走私）等，每一宗確立的個案會被扣十分。兩地政府會按營辦商所得的分數決定是否為有關配額續期及延續的年期（包括三年或六年）。在評估期間，如營辦商因嚴重違規被研訊而未有定案（包括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決定的個案），有關配額只會獲得短暫續期（例如三至六個月），直至有關案件已被審議及定案。屆時，兩地政府會評估營辦商最終的整體服務分數而作出續期的安排。
22. 如營辦商的總分為零至廿九分，將不獲續期。另外，總分為零至廿九分的營辦商於其配額期限屆滿後三年內將不可申請行走大橋的新配額。有關續期安排請參閱附件二。
23. 倘若營辦商持有不同時期獲發的配額，兩地政府在評估營辦商的整體服務時，會按營辦商在評估期間整體的表現，包括在客運營業證名下所有使用大橋的粵港配額的使用率、所有獲發行走大橋的粵港跨境巴士批註的車輛的平均車齡等而計算分數，所得的分數會用作評估即將到期配額的續期安排。

中期評估

24. 運輸署會在營辦商獲發配額起計第三年對新配額及轉走配額進行中期評估，按續期評估的評分準則（附件一）來評估營辦商的整體表現。第一次中期評估於第三年完結後進行。倘若配額獲續期六年，第二次中期評估於第九年完結後進行；倘若配額只獲續期三年，則不設第二次中期評估。如營辦商在評估時的總分為零至廿九分，有關營辦商將在其後的三年內不可申請行走大橋的新配額。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參與合併配額的評估安排

25. 倘若營辦商參與合併配額及車輛安排(詳見本申請須知第 31 段)，在評估營辦商整體表現時(包括配額續期及中期評估)，會按合併配額後的整個客運營業證名下經大橋的配額使用率及車輛來計算。乘客設施則按合併後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的設施作考慮。

其他重要事項

營運安排

26. 所有獲發配額的申請人，須於大橋通車首日投入服務。否則，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取消，由兩地政府有關部門收回另作安排。

經營國際客運服務的條件

27. 營辦商在經營跨境巴士服務時，必須遵守運輸署發出的「經營國際客運服務的條件」。有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三。

服務詳情表

28. 營辦商在使用新發配額行走現有或新路線(香港境內)前，必須先向運輸署申請「服務詳情表」。「服務詳情表」內詳列每個配額的行車路線、上落客站點及獲批准過境的次數等，營辦商必須按照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在未獲得運輸署批准服務詳情表前，獲發的配額不能投入服務。

增加車輛或服務批註的申請

29. 倘若營辦商需增加名下跨境巴士或為名下跨境巴士增加大橋的服務批註，請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T.D.246A(A05B)，並向運輸署提交。運輸署會根據當時政策及準則審核其申請。同時，營辦商亦須得到內地有關部門的批准。

30. 倘若營辦商申請購買巴士行走大橋，根據現行購買巴士的措施，營辦商需要從市場上現有的車隊採購「已登記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合併配額及車輛安排

31. 現時持有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的營辦商可參與跨境巴士常規配額及車輛合併計劃。獲發大橋粵港配額的營辦商，可按現時的要求將配額及車輛加入現有合併組合內。有關現時的配額及車輛合併安排請參閱附件四。

超班營運的管理措施

32. 兩地政府會規範使用大橋的跨境巴士服務，違規罰則與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相同，詳情如下：

營辦商如在 6 個月內被證實在同一口岸提供超班服務，可被處以下懲罰：

- 提供 1 次超班服務，將被警告；
- 提供 2 次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暫時吊銷 3 個月；
- 提供 3 次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暫時吊銷 6 個月；
- 提供 4 次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暫時吊銷 9 個月；
- 提供 5 次或以上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33. 除了以上的規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亦會根據有關法例就超班事項進行檢控，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對違規營運進行檢控或對違規營運的營辦商進行研訊。

34. 新配額的申請人必須注意、細閱及遵守上文第 19 至 33 段的事項。倘若申請人只參與轉走配額，則必須注意、細閱及遵守上文第 19、24、32 及 33 段的事項。

大橋強風管理

35. 粵港澳三地政府正研究在強風時禁止車輛行走大橋。兩地政府稍後會通知持有粵港配額的營辦商有關安排。

查詢

36. 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聯絡運輸署黃培中先生(電話：(852) 2399 2773)或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廖梅吟女士 (電話：(8620) 3881 9940)。

港珠澳大橋

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以及粵方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 (廣州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917 室 [郵政編碼 510620])分別遞交填寫內容相同的申請表格。若申請人向兩地政府提出申請的填寫內容不盡相同，其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申請新配額請填表格 A，而申請轉走配額請填表格 B。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如下：

	新配額 (表格 A)	轉走配額 (表格 B)
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	<u>2017 年 9 月 15 日</u> <u>(星期五)</u> <u>下午 5 時正</u>	<u>2017 年 10 月 27 日</u> <u>(星期五)</u> <u>下午 5 時正</u>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新配額申請表的限期將會順延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而遞交轉走配額申請表的限期會順延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參閱申請須知。

請在遞交申請前確定下列事項：

- 已詳閱「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的申請須知
- 已填妥申請表格
- 已夾附內地當局發出經營內地至香港旅客運輸業務的合營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 已夾附內地當局批准提供跨境巴士服務的文件副本
- 已夾附香港公司的以下文件：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 已夾附合營公司的以下文件(如適用)：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表格 A

申請新配額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合營公司)資料

(1) 申請人(合營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英文)

(請附上內地當局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副本及批准提供跨境
巴士服務的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合營公司)通訊地址：_____ (中文)

(英文)

(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4)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請附上有關副本)

(5) 獲授權人士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6) 獲授權人士簽署：_____ (7) 職級/職位：_____

(8) 公司印章：_____

(9) 聯絡電話：_____

(10) 傳真號碼：_____

港方公司資料

(11) 香港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12) 香港公司通訊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1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14)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請附上有關副本)

(15) 聯絡人：

(16) 聯絡電話：

(17) 傳真號碼：

內地公司資料

(18) 內地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19) 內地公司地址：
_____ (中文)

(20) 聯絡人：

(21) 聯絡電話：

(22) 傳真號碼：

第二部分：申請人已獲批准的跨境巴士指標及配額數目

- (1) 已獲批准的跨境巴士指標數目： 個⁽ⁱ⁾。
- (2) 現時持有的跨境巴士配額數目共： 個，包括： 落馬洲口岸： 個；
文錦渡口岸： 個；
沙頭角口岸： 個；及
深圳灣口岸： 個。
- (3) 有效剩餘跨境巴士指標數目： 個⁽ⁱⁱ⁾。

申請跨境巴士配額的數目

現申請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總數目： 個⁽ⁱⁱⁱ⁾。

有關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當我們獲兩地政府分發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後，將由 _____

^(iv)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客運營業證，以營運有關配額。^(v)

我們清楚明白，申請客運營業證的公司須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登記證。而所有用作營運獲發配額的車輛亦將登記於上述客運營業證名下。我們亦清楚明白，如上述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任何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兩地政府取消。如上述公司有違反有關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亦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檢控，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對違規營運進行檢控或對違規營運的營辦商進行研訊。

第三部分：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據我們所知以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我們已詳閱「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的申請須知，並確認接受及同意申請須知中所述的所有安排。

我們清楚明白，如本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任何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兩地政府取消。如本公司有違反有關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亦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檢控，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對違規營運進行檢控或對違規營運的營辦商進行研訊。

合營公司
(簽署^(vi)及公司印章)

港方公司
(簽署及公司印章)

內地公司
(簽署及公司印章)

日期：_____

- 註： (i) 請附上內地當局批准提供跨境巴士服務的文件副本。
(ii) 將已獲批准的跨境巴士指標數目減去現時持有的跨境巴士配額數目。
(iii) 每一個配額只可每日提供一個北行及一個南行的過境班次。
(iv) 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必須為香港註冊/登記的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並為第一部分填寫的合營公司、港方公司或內地公司其中之一，並以由法人團體或年滿 18 歲或以上自然人的名義登記。就法人團體的客運營業證申請，必須提交有關法團成立證明書(即公司註冊證書)。就無限公司的客運營業證申請，須以年滿 18 歲或以上自然人的名義登記，請夾附有關無限公司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在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時，申請人須夾附有關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其他列於申請表內的所需文件。
(v) 申請人如欲申請將新發配額調配入「跨境巴士配額及車輛合併使用計劃」，須在獲發配額後另行填寫申請表以向運輸署作出申請。
(vi) 須由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表格 B

申請轉走配額

第一部分：申請轉走港珠澳大橋的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資料

本公司 _____ (客運營業證編號：_____)申請將
_____ 個跨境巴士常規配額轉走港珠澳大橋，有關其配額編號詳列如下：

配額編號				
	(甲) 落馬洲口岸	(乙) 深圳灣口岸	(丙) 文錦渡口岸	(丁) 沙頭角口岸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個	個	個	個

總計：_____ 個

(如有需要，可用另紙以相同格式提供資料。)

有關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聲明

[只適用於有關配額已參與「跨境巴士配額及車輛合併使用計劃」的申請人]

如欲申請轉走的配額已投放於「跨境巴士配額及車輛合併使用計劃」中，申請人須獲得合併計劃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的同意及作出以下聲明才可提出申請，否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即配額持有人)及現時客運營業證持有人雙方同意將下列配額用作申請港珠澳大橋的轉走配額，並用以提供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服務。

配額編號	1.	6.
	2.	7.
	3.	8.
	4.	9.
	5.	10.

配額持有人 (簽署及公司印章)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 (簽署及公司印章)
--------------------	-----------------------

(如有需要，可用另紙以相同格式提供資料。)

第二部分：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據我們所知以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我們已詳閱「港珠澳大橋粵港跨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的申請須知，並確認接受及同意申請須知中所述的所有安排。

我們清楚明白，如本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任何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兩地政府取消。如本公司有違反有關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亦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檢控，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對違規營運進行檢控或對違規營運的營辦商進行研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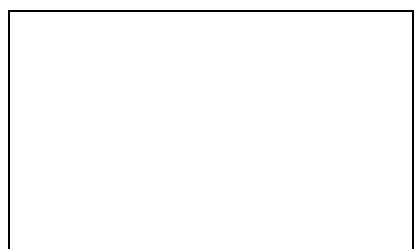
合營公司
(簽署及公司印章)



港方公司
(簽署及公司印章)



內地公司
(簽署及公司印章)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只適用於參與「跨境巴士配額及車輛合併使用計劃」的申請人]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申請人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及
 - (c) 方便運輸署與申請人聯絡。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申請人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及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申請人有權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申請人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209 室運輸主任/邊界 4 收啟（電話：(852) 2399 2703）。